

# 中央銀行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
臺央發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九七五號

## 公 告

主 旨：公告九十二年三月底止新臺幣發行數額及準備狀況。

依 據：中央銀行法第十七條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
環署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〇〇六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」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。

### 公 告 事 項：

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如下：

一、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
(一) 經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。

(二) 不含油脂廢電線電纜。

(三) 非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，但混合五金廢料除外。

外。

二、廢皮革削皮（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）及廢皮革粉。

三、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。

署 長 郝龍斌